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阿姆斯特丹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昆翰 同上

被告 黃俊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34號、第3037號、第30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法官 游秀雯

法官 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